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推行一套措施，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引入的安全措施包括——
 - (i) 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每小時80公里)施加上限；
 - (ii) 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 (iii) 規定符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黑盒")；
 - (iv) 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
 - (v) 規定每名公共小巴司機均須於公共小巴提供服務時於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證；及
 - (b) 根據條例草案，不遵從上述新規定即屬犯罪。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公共小巴業的營辦商和業界組織。諮詢對象雖然支持持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但對推行新安全措施而要自資承擔額外營運開支表示關注。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6日及2011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將"黑盒"列為所有公共小巴(而非只是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
5. **結論** 鑒於公共小巴業提出上述關注事項，並考慮到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推行一套措施，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並對該條例作出若干相關及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5/14/3231/00)。

首讀日期

3. 2011年7月13日。

意見

4. 政府當局有關推行新措施以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立法建議的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公共小巴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

5. 根據該條例第40條，除非速度限制的更改正生效，否則車輛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根據該條例第40(5)條，凡速度限制的更改正生效，並允許車輛在道路上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行駛，則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巴士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根據該條例第41條，若駕駛的速度超過上述速度限制，即屬犯罪。現行法例並無適用於公共小巴的最高速度限制。

6. 條例草案第5及6條修訂該條例第40及41條，訂明儘管香港某些道路的速度限制是每小時80公里以上，但按照法律規定，公共小巴在香港任何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仍以每小時80公里為限。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政府當局相信，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速度限制，可直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超速行為。

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自2010年6月起，運輸署已推出行政措施，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經運輸署認可型號的車速限制器，而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亦須加裝同樣的儀器。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行政措施成效受到限制，因為即使不遵從發牌條件或干預車速限制器，亦無須面對刑事制裁。

8. 條例草案第12條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加入新訂規例第24B條，規定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以及在有關公共小巴上，於載客間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個有關公共小巴最高速度(一如新訂規例第24B(12)條所指明)的標誌。新訂規例第24B條亦開列在公共小巴裝配的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保養規定。

9.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第121(5)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或更改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使其數值不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及監禁6個月。

強制某些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

10.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第24C條開列在某些公共小巴安裝及保養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黑盒")的規定。有別於建議適用於所有公共小巴的新訂規例第24B條，新訂規例第24C條只適用於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附表18所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本部注意到，上述附表現時並無載列此擬議說明。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為了讓有關"黑盒"供應商事前有充足時間完成"黑盒"的設計、測試和生產，以供新公共小巴使用，政府當局預計規例第24C條下的新規定可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12個月內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現役公共小巴加裝"黑盒"，但須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是否有合適的"黑盒"型號可供安裝而定。法律事務部現正向政府當局查詢，何時在新附表指明新訂規例第24C條所適用的公共小巴說明。

1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新訂第121(6)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黑盒"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更改已裝配"黑盒"所儲存的超速限值、拆除已裝配"黑盒"，或捏改或銷毀任何儲存於已裝配"黑盒"內的數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及監禁6個月。

12. 就已裝配"黑盒"的汽車，該條例新訂第67A條建議賦權署長檢索"黑盒"所儲存的資料；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輛已裝配"黑盒"的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該條例所訂的罪行，該條亦賦權警方檢索"黑盒"所儲存的資料。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只須在指明公共小巴上安裝"黑盒"，法律事務部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新訂第67A條為何適用於所有已裝配"黑盒"的汽車。

在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前強制申請人修習職前課程

13.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8條，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下稱"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通過相關的駕駛考試，但無須修習任何職前訓練課程。

14. 條例草案第4部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新訂XB部(新訂第102H至102N條)，在署長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然後才可申請此執照。新訂第102I條訂明，署長可釐定須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以及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證書而收取的最高費用。新訂第102J條賦權署長在指明情況下撤銷授權，並訂明職前訓練學校東主可針對撤銷向交通審裁處上訴。此外，根據新訂第102M條，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進入指定學校、視察該學校的運作及查閱其記錄和簿冊。

強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15.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51條，的士司機在提供運載乘客的服務時，須在的士內展示其的士司機證。現時對公共小巴司機並無施加類似的法例規定。

16. 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以施加下述規定：須在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的公共小巴內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該條又訂明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指明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大小、設計和構造，以及其在車廂內的展示位置。當局建議，不遵守此項新規定即屬罪行，可處2,000元罰款。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除第4部關於強制修習和完成駕駛公共小巴職前課程的規定外，條例草案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4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和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公共小巴營辦商和業界組織。公共小巴車主、營辦商和業內人士雖然支持持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但對推行新安全措施而要自資承擔額外營運開支表示關注。他們又關注到，新安全措施會令市民將公共小巴標籤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6日及2011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關於將車速限制器列為所有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以及將"黑盒"列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的計劃。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計劃，但部分委員認為，應將"黑盒"列為所有公共小巴(而非只限於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現役公共小巴有多款型號，要物色適用於不同型號的公共小巴而又可靠的標準型號"黑盒"會有困難。部分委員建議，為防止公共小巴營辦商將安裝"黑盒"及車速限制器的成本轉嫁到乘客身上，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最少部分相關安裝費。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鑒於公共小巴業提出上述關注事項，並考慮到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上述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9月30日